

贵州享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娄方茂:原告贵州享见农特优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享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娄方茂自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黔0181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限被告贵州享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贵州享见农特优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4500000元;二、限被告娄方茂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贵州享见农特优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500000元;三、驳回原告贵州享见农特优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800元(缓交未交),由被告贵州享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42120元、被告娄方茂负担46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